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和法兰西共和国 研究与技术部关于空间科学技术 合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和法兰西共和国研究与技术部（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确认发展空间研究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给双方带来的利益，考虑到空间应用给发展经济贸易提供的广泛可能性，注意到双方的能力以及进一步了解双方计划所带来的益处，希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权力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原则，为专一和平目的，在空间科学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合作主要包括下列民用空间应用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设备和系统的研制、试验、制造和使用:

- 发射系统,
- 地球观测卫星,
- 通信和广播卫星,
- 气象卫星,
- 科学和技术卫星以及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可以采用下列合作方式:

- 交换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
- 参加公共科学技术部门提出的研究和发展项目,
- 咨询和交流第二条规定项目的经验,
- 交换科学情报和文献,
- 联合举办学术讨论会,
- 人员培训,
-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1. 双方促进公共科学技术部门实施联合项目。
2. 有关部门将就联合委员会(见第五条)指定的合作项目的开展达成专门协议。需要时,专门协议应规定以下内容:

- (1) 合作项目的内容、范围、时间,
- (2) 双方参与项目的性质和方式(包括经费),
- (3) 交换情报、科学家和专家的细节,
- (4) 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条件。

第 五 条

1. 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探索第二、三、四条所述的合作活动,为落实合作提供方便,并负责监督。

2. 联合委员会由六人组成,双方各派三人。必要时,专家可以出席会议。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日期由该委员会确定。会议一般轮流在中国和法国举行。

联合委员会的决定需要得到一致同意。

3. 委员会也可以通过书信作出决定。

第 六 条

双方各自负担为执行本议定书而派出人员的费用。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和有关部门对实施本议定书过程中获得的情报保守秘密。

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方可将这些情报转交第三方。

第 八 条

1.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的法律和规章,对根据本议定书而交换的人员及其家属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提供签证、申请居住、及其动产进出口、履行公务、免税等方面尽可能给予方便和协助。

2. 这一原则的细节以及根据本议定书为合作所需进出口器材和设备的手续将在第四条第二点所述的专门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 九 条

第四条中规定的专门协议可以导致工业应用,在合理竞争的前提下,缔约双方保证其民族工业有利可图。

第 十 条

1.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满前十二个月，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2. 本议定书失效后，专门协议中规定的项目继续按照其具体条文执行。

本议定书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签于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航天工业部

李 绪 鄂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

研究与技术部

居 里 安

(签字)